**关于深环南山责改字〔2020〕第05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

**更正书**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你单位于2020年7月2日06时38分，在深圳市南山区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工程施工中，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轧钢筋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于2020年7月8日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南山责改字〔2020〕第053号）。经核查，现对该决定书部分内容进行以下更正：

第一段违法事实部分：“2020年7月2日06时38分，你单位作为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工程的施工单位，在城市建成区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轧钢筋建筑施工作业，现场调查时发现当事人使用了电焊机等施工设备。”,更正为“2020年7月2日06时38分，你单位作为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工程的施工单位，未按照中、高考期间噪声排放限制性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轧钢筋建筑施工作业，现场调查时发现你单位使用了电焊机等施工设备。”

第三段违反法条部分：“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更正为“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四段罚则部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更正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特此更正。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0年7月14日